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原则的基础上，愿意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编 总 则

第 一 条 司 法 保 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提起诉讼和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第 二 条

联 系 途 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指的中央机关关系指缔约双方的司法部。

第 三 条

语 文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有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或俄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或俄文的译文。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使用本国官方文字。

第 四 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于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本条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其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

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第 五 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向其预付上述费用。

第 六 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 七 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在提供司法协助时，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时，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亦可应请求机关的请求采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

第二编 民事司法协助

第一章 诉讼费用

第 八 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法院不得因缔约另一方国民是外国人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 九 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包括预付的部分。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 十 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或该缔约一方委托的代表其利益的第三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

明书。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对方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实地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二条 请求的提出

一、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求机关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及请求书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协助的案件的名称，以及请求协助的内容；应送达文书的名称，以及其他有助于执行请求的情况。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第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因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不详而无法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确定地址或执行请求，被请求机关应通知请求机关，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机关递交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请求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予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被请求的执行请求机关盖章和执行请求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文书，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第十五条

通过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任何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或证人，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六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的规定，在各自境内承认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予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一）法院的民事裁决；

(二) 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二、本章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包括经济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其批准的和解书。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由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定办理，并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二)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三)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被请求的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缔约另一方法院的裁决，具有与承认或执行本国法院裁决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二）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五）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第三编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一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以及其他与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第二十二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犯罪事实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人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二十四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五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第二十六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审理刑事案件所必需的、曾被法院判刑的人的前科情况。

第四编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第二十八条

文件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并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的文书，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可由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接受，无需认证。

二、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第二十九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提出的请求，将办理案件所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的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无需译文。

第三十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和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十二条

补充和修改

经缔约双方协商，可对本条约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五编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杜尚别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终 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条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张德广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纳扎罗夫

(签 字)